



## 關於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對立法會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第 226/E159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3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### 1. 關於黃議員第一點及第二點質詢：

實現澳門居民“居有所所、安居樂業”是政府房屋政策的核心理念。透過積極規劃增建公共房屋資源，加強居民基本居住保障，充分發揮市場調節機制，滿足居民多層次的住屋需求。現階段，政府繼續按“社屋為主、經屋為輔”的公共房屋政策方針，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居住問題。目前有計劃發展的公共房屋地段，將優先照顧弱勢家團，社屋申請已於本年公布輪候名單，照顧經濟條件較薄弱的群體。同時，爭取盡快重開經濟房屋申請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本澳居民，解決居住問題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udo de Políticas e Desenvolvimento Regional

為回應社會對住屋的訴求，政府現正跟進社、經屋的修法工作，相關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，正進行細則性審議。

隨著部分閒置土地的收回和新城填海的逐步落實，特區土地儲備近年來已有所增加，具備了條件研究新類型房屋的問題。行政長官已於2018年11月於立法會答問大會上，表示相關職能部門與本局按各自職能開展有關新類型房屋研究。

本局將於今年徵集公眾意見，廣泛聽取民意，凝聚共識。

2. 關於黃議員第三點質詢：

根據運輸工務司提供資料，《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》在公眾諮詢期間未有形成共識，該計劃已擱置。

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

朱健

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